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私募基金”)、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股权投资”)、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和”)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启辰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资金募集不到位、备案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基金最终不能设立的风险。

3、私募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和发展机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与专业投资机构芯联私募基金、芯联股权投资、上海申和共同签署了《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芯联启辰二期基金。芯联启辰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8,1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0%。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XLM812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锋

5、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9月28日

7、经营期限:2023年9月28日至长期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71-6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袁锋、杭州芯联同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私募基金为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联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芯驰”)9%股权、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芯联私募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芯联私募基金15.0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芯联私募基金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芯联私募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816。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N0EU33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7、经营期限:2023年7月7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元帅庙后88号569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上海芯联启辰38.1143%合伙份额,为上海芯联启辰的主要合伙人。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9%股权、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芯联股权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股权投资持有芯联私募基金15.0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芯联股权投资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股权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08378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5、注册资本:4,523,476.2万日元

6、成立日期:1995年5月17日

7、经营期限:1995年5月17日至2035年5月16日

8、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18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及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研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合伙人:日本磁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申和通过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8266%合伙份额,公司持有上海芯联启辰1.2177%合伙份额,上海芯联启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9%股权、芯微精密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申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申和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申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78,1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投向:半导体上游(设备/材料/零部件)、设计公司及下游新兴应用AI、机器人和新能源等硬科技相关领域

(六)经营期限: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1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0	0.13%
2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0	89.63%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40%
4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84%
合计				78,100	100%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

芯联启辰二期基金重点关注半导体上游(设备/材料/零部件)、设计公司及下游新兴应用AI、机器人和新能源等硬科技相关领域。

(二)合伙期限

芯联启辰二期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合伙企业之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所登记的营业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营业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亦应协助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文件。适用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企业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三)管理费用

1、投资期的管理费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已实缴出资额之和的百分之二(2%)/年收取,在投资期的任一管理费收费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后期出资的,则自该次后期出资对应的出资日起,管理费计算基数相应增加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出资应缴付的实缴出资额相等的金额;2、退出期的管理费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按其项目投资权益比例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成本(“存续规模”)的百分之一点五(1.5%)/年收取。为免疑义,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未使用出资额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的相对比例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直接分配;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按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由合伙企业代收后先抵扣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后续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的延期补偿金,由合伙企业收后扣除归属于管理费利息的剩余金额应在合伙企业全部先前合伙人(但不包括出资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于该后续交割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来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除与普通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按照前述约定初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向该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如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利率8%(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对应的实际缴付日起算到其按照第(1)条项每次分配取得金额之日止)。为避免争议,如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或分期获得现金分配的,应分段计算;

(3)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

(4)20/80收益分成:完成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其中百分之八十(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百分之二十(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仍应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因非现金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取得该资产的合伙人自行承担和支付。

(五)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或债务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或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该项目中的项目投资权益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如存在有限合伙人违约未按通知缴付出资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追缴未出资部分用于弥补亏损。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管理人指定及委派。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七)退伙、入伙、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合伙权益)。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转让财产份额的书面有效申请。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则首先由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无任何关联方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则除非届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有限合伙人退伙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适用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部分或完全退出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5、入伙

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期届满日之前,普通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纳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新合伙人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不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芯联私募基金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企业没有控制权,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芯联启辰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谨、陆学君、冯嘉音、路江龙、黄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张浩、王世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一名职工董事与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由于任期满六年将不再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韦文斌先生、高洪舟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将不再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谨:1970年出生,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东南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地外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苏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苏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3年“五一巾帼标兵”、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杰出人才奖、“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苏州工业园区劳动模范”等荣誉。1995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结构所所长、结构部主任;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中衡咨询董事、中衡卓创董事、苏州华造董事、浙江咨询董事、境群规划董事、新加坡子公司董事、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长、赛普成长董事。

陆学君:1971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年至2011年9月,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华造董事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工程分公司负责人。

冯嘉音:1993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罗德岛设计学院。2016至2018年间,就职于洛杉矶及香港的赫希贝德纳工作室,任室内设计师。2019年起就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新加坡子公司董事。

路江龙: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防震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曾获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等荣誉;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钢结构所所长、总监、精英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海外发展中心总经理、新加坡子公司董事、中衡幕墙监事、中衡精数执行董事、新区二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监事。

黄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2004年历任公司建筑创作所所长,创作院设计总监。获得2018年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被评为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各行业先进典型青年代表,获得2019年江苏省紫金文化创意英才、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最美劳动者等荣誉。历任公司建筑创作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集团总建筑师、建筑创作设计研究院院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监事、新区分公司、相城分公司、吴江分公司、吴中分公司、雄安分公司负责人。

张浩: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2015年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2014年进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俊: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2002年9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工作,任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苏州市政协委员和科协委员、苏州市劳动模范,兼任江苏省经济学类研究生教指委委员和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曾担任院长;2020年9月起任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苏州文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2025年5月15日至今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周三)—2026年8月20日(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亭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liwanting@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